

【附表】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

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基準表

單位：萬元

名次或 序位	教師參加競賽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本市級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本市級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本市級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	本市級
破紀錄	10	8	6	5	4	3	1	0.8	0.6	0.5	0.4	0.3
第一名或獎項序位第一	8	6	4	4	3	2	0.8	0.6	0.4	0.4	0.3	0.2
第二名或獎項序位第二	6	4	2	3	2	1	0.6	0.4	0.2	0.3	0.2	0.1
第三名或獎項序位第三	4	2	1	2	1	0.5	0.4	0.2	0.1	0.2	0.1	0.05
第四名或獎項序位第四(含以後)	2	1	0.5	1	0.5	0.25	0.2	0.1	0.05	0.1	0.05	×

備註：

1.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本局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國際級賽事。惟國際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3. 本市級競賽：係指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本局辦理之各類型評比

(選) 活動或競賽獲獎。

4. 例：某競賽之獎項等級序位分為特優、優等、佳作。獎項序位第一為特優，序位第二為優等，序位第三為佳作。
5.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本要點獲頒不同獎金者，得擇一領取；有重複領取者，依相關規定辦理。